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 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由 监事会主席于佩霖主持,应与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 年 5 月 22 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及表 决合法、有效。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充分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61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不存在 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为 61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 1,282,113 份 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 本次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 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 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9,932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中2名为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名为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另外1名既是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同时也是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139,764份,其中拟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16,469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23,295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7日

